

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证券代码:603855

证券简称:华荣股份

公告编号:2018-001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融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人民币3,000万元，现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。

投资金额：公司认缴出资1,530万元，占比51%，以自有资金出资。

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，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，设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、经营管理等风险，其投资项目、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(一)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荣股份”）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与上海中电投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新能源中心”）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和华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和华荣”）。融和华荣注册资本3,000万元人民币，由各方按股比例认缴，均以货币形式出资，其中华荣股份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,530万元，占比51%，为控股股东。

(二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本次交易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明确说明不属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

公司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但须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1.名称：上海融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2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10000MA1K3QJ47D

3.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4.注册资本：20亿元人民币

5.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国家电网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6.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：张涛

7.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罗山路1502弄14号402-21室

8.主要办公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9号新源广场6楼

9.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、实业投资、投资咨询、财务咨询、商务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10.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：上海中电投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由国家电网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（GP）1%，中电投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有限合伙人（LP）75%，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（LP）24%共同发起，并于2015年10月正式在上海自贸区成立。

11.主要财务指标（未经审计）：截止2017年11月30日，上海中电投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资产总额351,784,659.77元，资金净额360,921,134.7元，营业收入0元，净利润26,153,855.5元。

四、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

1.本公司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延伸产业链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

2.本公司对外投资可能存在风险

由于技术因素、市场、技术、环保、项目管理、组织实施等因素影响，公司盈利能力难以预测，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1日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

证券代码:600395

证券简称:盘江股份

编号:临2018-001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阶段

●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之一

●涉案金额：39,000,000元

●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法院已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39,000,000元。

根据法院裁定，该款项系公司作为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黔公司”）股东应履行的出资义务，公司经审慎考虑，已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，待公司对该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后再进行相关会计处理，对公司2017年度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；公司将本案例具体情况是否采取下一步的应对措施，尚不存在确定性。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贵阳市中院”）《执行裁定书》和《执行通知书》[(2017)黔01执974号]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案件基本情况

依据生效的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5)黔高民终字第152号民事判决书，贵阳市中院受理了贵州正业工程技术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请执行人”）申请执行首黔公司、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钢产投”）、本公司及首钢水城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钢集团”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。

上述案件的起诉、判决等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公告[(临2015-004号、临2015-064号、临2016-039号)]。

二、本案件执行程序的裁定情况

在执行过程中，贵阳市中院已向首黔公司、首钢产投、本公司和首钢集团发出执行通知，但至今上述被执行人仍未履行。

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1日

证券代码:000898 证券简称: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:2018-001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10日以书面通讯形式召开，公司现有董事6人，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，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一：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批准《关于聘任李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的议案》。

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，现批准聘任李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职务。

李镇先生简历见附件一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

公司批准李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职务的批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李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关联关系。

李镇先生的资历和条件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议案二：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批准《关于聘任马连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的议案》。

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，现批准聘任马连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职务。

马连勇先生简历见附件二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

公司批准马连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职务的批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马连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关联关系。

马连勇先生的资历和条件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议案三：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批准《关于聘任谢俊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的议案》。

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，现批准聘任谢俊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职务。

谢俊勇先生简历见附件三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

公司批准谢俊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职务的批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谢俊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关联关系。

谢俊勇先生的资历和条件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议案四：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批准《关于聘任李忠武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（即联席公司秘书）职务的议案》。

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，现批准聘任李忠武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（即联席公司秘书）职务。

李忠武先生简历见附件四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

公司批准李忠武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（即联席公司秘书）职务的批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李忠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关联关系。

李忠武先生的资历和条件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议案五：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批准《关于提名李镇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、联席董事会秘书（即联席公司秘书）及董秘处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，现批准聘任李镇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、联席董事会秘书（即联席公司秘书）及董秘处负责人。

李镇先生简历见附件五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

公司批准李镇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、联席董事会秘书（即联席公司秘书）及董秘处负责人职务的批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李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关联关系。

李镇先生的资历和条件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议案六：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批准《关于提名马连勇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、联席董事会秘书（即联席公司秘书）及董秘处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，现批准聘任马连勇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、联席董事会秘书（即联席公司秘书）及董秘处负责人。

马连勇先生简历见附件六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

公司批准马连勇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、联席董事会秘书（即联席公司秘书）及董秘处负责人职务的批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马连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关联关系。

马连勇先生的资历和条件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议案七：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批准《关于提名谢俊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（即联席公司秘书）及董秘处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，现批准聘任谢俊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（即联席公司秘书）及董秘处负责人。

谢俊勇先生简历见附件七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

公司批准谢俊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（即联席公司秘书）及董秘处负责人职务的批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谢俊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关联关系。

谢俊勇先生的资历和条件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议案八：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批准《关于提名李忠武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（即联席公司秘书）及董秘处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，现批准聘任李忠武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（即联席公司秘书）及董秘处负责人。

李忠武先生简历见附件八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

公司批准李忠武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（即联席公司秘书）及董秘处负责人职务的批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李忠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关联关系。

李忠武先生的资历和条件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议案九：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批准《关于提名张景凡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（即联席公司秘书）及董秘处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，现批准聘任张景凡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（即联席公司秘书）及董秘处负责人。

张景凡先生简历见附件九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

公司批准张景凡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（即联席公司秘书）及董秘处负责人职务的批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张景凡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关联关系。

张景凡先生的资历和条件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议案十：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批准《关于提名李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（即联席公司秘书）及董秘处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，现批准聘任李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（即联席公司秘书）及董秘处负责人。

李镇先生简历见附件十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

公司批准李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（即联席公司秘书）及董秘处负责人职务的批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李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关联关系。

李镇先生的资历和条件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议案十一：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批准《关于提名马连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（即联席公司秘书）及董秘处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，现批准聘任马连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（即联席